

十※本表格使用中文自動辨識系統，為提高辨識效果，請使用藍或黑筆以正楷填寫，每一方格填寫一個文字、數字或「✓」。謝謝！

新臺幣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扣繳授權與注意事項

一、新臺幣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扣繳授權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授權人)：茲為便於支付本授權書所載之授權人所有永豐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含同一身分證統一編號歸戶下之附卡)·並同意如下：

- (一)授權人授權永豐銀行於指定之永豐銀行新臺幣存款帳戶·依約辦理自動轉帳扣繳所有永豐銀行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而無須授權人另行簽具取款憑證。
(二)授權人之新臺幣存款帳戶內無足夠餘額且未如期補足上述款項時·永豐銀行無代付款、扣抵或墊款之義務。

二、新臺幣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扣繳注意事項

- (一)約定自動轉帳扣繳者·限以正卡持卡人帳戶繳付正卡及同一身分證統一編號歸戶下之附卡所生應付帳款。
(二)永豐銀行設定自動轉帳扣繳生效前·請授權人仍須自行繳納所有永豐銀行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以免產生逾期違約金及循環利息。
(三)自動轉帳扣繳之約定生效後·將於信用卡每期繳款截止日進行扣款·當設定自動轉帳扣繳之帳戶內存款餘額不足支付本期應扣繳金額時·則以該帳戶全部餘額扣款·並於繳款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進行第二次扣款。
(四)若設定自動轉帳扣繳之新臺幣存款帳戶內存款餘額於扣款當日不足支付本期應扣繳金額時·將依授權人與永豐銀行之約定·將定存(儲)金額或可動用貸款額度以活期領用方式轉出扣繳信用卡帳款·因動用到定存(儲)或貸款額度·將依永豐銀行約定收取質借或貸款利息·若因故無法透過上述方式扣繳者·亦不再另行補扣·屆時授權人須臨櫃或以其他方式繳納帳款。
(五)若連續三次扣款失敗·將暫停自動轉帳約定。若持卡人已停卡無欠款達3個月(含)或扣繳帳號銷戶·將終止扣繳約定·持卡人同意永豐銀行將不再註明授權轉帳的戶名及帳號·且無須另行通知·若日後欲恢復新臺幣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扣繳·請於永豐網路銀行設定或信用卡電話服務專線。
(六)謹提醒·於繳款截止日(若遇假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之前一營業日·在設定自動轉帳扣繳之帳戶存足應繳金額·以免影響權益。

請挑選您的信用卡卡別

國際組織卡片代碼：Mastercard (M)

01 山富採購卡 (275/003)(M)

永豐銀行信用卡電子/行動帳單規範

- 一、永豐銀行信用卡電子/行動帳單提供之服務內容：除了各項信用卡消費及繳款明細外·永豐銀行信用卡基於服務客戶之立場將一併提供各項最新活動訊息及卡友服務。
二、當申請人申請永豐銀行信用卡電子/行動帳單·將於最近一期帳單生效(以當期帳單結帳日為準)·永豐銀行將不再寄送實體帳單；信用卡帳單將以簡訊、電子化方式(如通訊軟體等包含但不限於email、網路、QR Code、APP、語音)寄送或其他傳輸方式提供。惟當申請人申請終止電子/行動帳單服務時·永豐銀行將恢復寄送實體帳單。
三、永豐銀行信用卡電子/行動帳單將寄送至申請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或行動電話·請務必確認該電子郵件信箱或載具為正常、有效且可使用的；登入行動帳單時·須使用網路·故請務必連結Wi-Fi或開啟行動數據。當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有異動時·請務必經由永豐銀行MMA金融交易網「申請/設定」進行異動手續；行動電話若有異動請洽客服專線變更。如因電子郵件信箱或行動電話更改而未依前述規定完成異動手續或其他原因致未收到信用卡帳單者·申請人應主動自行向永豐銀行查詢·且不得以未收到信用卡帳單而拒絕繳款。
四、若寄送當期電子/行動帳單至申請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或行動電話遭拒絕或其他原因致無法順利接收時·永豐銀行將補寄實體帳單至申請人留存於永豐銀行的帳單地址(若申請人未於永豐銀行預設實體帳單寄送地址將以申請人現居地址寄送)；若連續三期無法成功寄送·永豐銀行得取消申請人的電子/行動帳單改以實體帳單寄送。
五、若申請人對永豐銀行信用卡電子/行動帳單之內容有疑義·請儘速與永豐銀行聯繫。相關爭議帳款之處理程序·悉依信用卡契約之約定。
六、永豐銀行保留修訂永豐銀行信用卡電子/行動帳單規範之權利·修訂後之永豐銀行電子/行動帳單規範將於永豐銀行MMA金融交易網聲明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申請人。若申請人於永豐銀行信用卡電子/行動帳單規範修訂後仍繼續使用本服務時·即視為申請人已閱讀、了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訂內容；若申請人不同意該等修訂內容·應申請終止使用永豐銀行信用卡電子/行動帳單服務。
七、申請人可以隨時終止永豐銀行信用卡電子/行動帳單服務。當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永豐銀行有權暫停或終止申請人使用本服務·永豐銀行將不另行通知：
(一)申請人所持有永豐銀行之信用卡全數停用且帳款已清償。
(二)申請人延滯繳款。
(三)申請人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申請、使用本服務者。
(四)永豐銀行有正當理由認為申請人係不當使用本服務者。
(五)申請人有其他違反信用卡契約等情事。
八、於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永豐銀行可停止或暫時中斷信用卡電子/行動帳單服務·並盡可能預先通知服務停止或暫時中斷。
(一)對永豐銀行信用卡電子通信相關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時。
(二)突發性之電子通信相關設備故障或永豐銀行合作協力廠商系統軟硬體相關設備之故障。
(三)由於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永豐(銀行)信用卡帳單無法正常提供服務時。
九、其他約定事項
(一)申請人應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網際網路使用慣例·不得有入侵或破壞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主機、伺服器正常運作之意圖或行為·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
(二)按時繳款·信用卡相關權利義務則依信用卡契約之約定·永豐銀行不因本服務之提供而承擔額外之義務·亦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十、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一)本規範未約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法令為依據處理。
(二)如因使用本服務而涉訟者·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正卡申請人資料

是 否 持有永豐銀行信用卡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您護照上的名字·如未填寫或超出則授權永豐銀行代填或刪除

身分證統一編號 發證日期 地點 民國 年 月 日 ( ) 發

教育程度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其他 婚姻狀況 已婚 未婚 其他

現居地址 自置 租賃 父母產業 宿舍 其他 居住年數 年 縣市 市區 鄉鎮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戶籍地址 同現居地址 / 自置 租賃 父母產業 其他 縣市 市區 鄉鎮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作業專用



3560 01



**信用卡申請同意聲明事項**

- 1.申請人保證所填寫及提供之資料、證明文件均真實、正確無誤且無需退還，並授權永豐銀行向有關機構核對、交換及登錄該等資料。申請人於永豐銀行其他業務往來所提供之最近一年所得或財力資料，亦得作為申請信用卡審核之用。申請人明瞭永豐銀行對於信用卡申請擁有核准與否的權利。
- 2.申請人同意永豐銀行以申請人名義開設信用卡帳戶，並願遵守隨卡附上之信用卡契約，否則應於收到卡片及契約七日內將信用卡剪成兩截，並以掛號寄回永豐銀行以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卡片者，不在此限。
- 3.申請人清楚瞭解本申請書第6~7頁「永豐銀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義務內容」，並同意下列事項：
  - (1)永豐銀行或遵循相關法令受永豐銀行委託代為處理事務之第三人、永豐銀行所屬金控、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信用卡組織、申請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金公司、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即「GOGOLOOK」)，於其營業項目、章程所定業務之特定目的所需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及與永豐銀行之往來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永豐銀行並得將申請人個人資料提供予上開機構。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永豐銀行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料及「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即「GOGOLOOK」)出具之信用分析資料。
- 4.個人資料行銷使用同意條款：
  - (1)申請人同意永豐銀行得於營業範圍內提供或以電話行銷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及投資理財等金融產品商品之相關服務暨行銷或優惠訊息與文宣。
  - (2)申請人如嗣後不同意，得隨時利用永豐銀行相關網站，或致電客服專線(02)2528-7776，或於電話行銷受話時提出停止之要求。
- 5.申請人授權永豐銀行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處理申請人名下永豐銀行信用卡外幣消費之結帳。
- 6.申請人持有之永豐銀行所有信用卡(含正、附卡)共用同一信用額度。一經核卡，不論是否動用，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永豐銀行調高信用額度前，會先徵得申請人同意。
- 7.永豐銀行信用卡係採歸戶合併管理，如申請人已持有永豐銀行信用卡正卡，得填寫簡易申請書申請信用卡，紙本帳單寄送地址將以原留存之寄送地址為準；若重新填寫本申請書，紙本帳單寄送地址將以本申請書所載之寄送地址為準。附卡之信用卡帳單以正卡申請人之帳單寄送地址為準。
- 8.正卡申請人同意就信用卡正、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全部清償責任；附卡申請人僅就信用卡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 9.申請人瞭解未按時依約繳款之紀錄，將登錄於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永豐銀行就逾期未清償之債務，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確定債權及聲請強制執行，並依規定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 10.申請人已詳閱本申請書第6頁「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約定事項」，並同意於核卡後申辦信用卡帳單(款)分期付款服務時，毋需再逐筆簽訂申請書。
- 11.申請人於符合永豐銀行各項推廣活動之獲贈資格時，永豐銀行得將申請人之姓名、電話、地址提供投遞廠商，以利贈品寄送。
- 12.如永豐銀行將相關作業委外處理，申請人同意永豐銀行得以公告於營業場所或網站之方式為通知。永豐銀行如未依約履行，應賠償申

請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 13.申請人了解使用信用卡可能產生的各項費用、循環信用利率及違約金等，請詳閱本申請書第4~5頁「永豐銀行信用卡約定事項」。
- 14.申請人  同意  不同意 永豐銀行核卡後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未勾選「同意」者，日後得隨時來電永豐銀行信用卡會員服務中心申請寄發。
- 15.申請人首次申請永豐銀行信用卡且上述14勾選「同意」者，永豐銀行將於核卡日後第四個月起開始寄送預借現金密碼函，寄送地址以正卡申請人留存之地址為準。如申請人與永豐銀行之信用卡契約已終止或解除逾六個月後，再次向永豐銀行申請信用卡，則視同首次申請。

申請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審慎閱讀瞭解上述「信用卡申請同意聲明事項」之內容及本申請書所載之全部內容，其中包含第4~5頁「永豐信用卡約定事項」所列之所有利率/費用及第6頁「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約定事項」，並簽名以示同意遵守。

正卡申請人  
中文正楷簽名  
此致 永豐銀行

請務必簽名

X

《本欄位由永豐銀行專用，請勿使用或填寫》

正/附  T.M  P

編碼

SC

PC

永豐銀行專用欄-申請人背景/往來貢獻度說明資料(本欄位由推薦人填寫)

特別注意事項: \_\_\_\_\_

經辦簽名: \_\_\_\_\_ 主管簽名: \_\_\_\_\_

推薦人專用欄

中文姓名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關企代碼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員工編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行動電話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親訪親簽  展示親簽  來函  
 其他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24小時服務專線:(02)2528-7776、0800-058-888(限市話)循環信用利率5%~15%(基準日2023/3/3);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X3.5%+指定金額(100元新臺幣/3.5美元/350日圓/3歐元)其他費用請上永豐銀行網站查詢



3560 03

正卡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黏貼處

請提供最新版本

\*申請資料欄位未填寫齊全，或有未附身分證影本，或未簽名者，申請文件將不予處理

申請人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黏貼處

請提供最新版本

信用卡24小時服務專線(02)2528-7776

正本請寄回100900 臺北北門郵局第818號信箱「永豐銀行 零售金融處進件小組」收

永豐銀行信用卡約定事項

竭誠歡迎您使用「永豐銀行信用卡」，在提出申請前，請務必詳細閱讀下列約定事項

一、應付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

項目	費用收取標準及說明
年費	免年費
最低應繳款	<p>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當期新增消費款項x10%+前期信用額度內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5%+當期新增非消費款項x5%+額度外帳款+累計當期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繳款項之總和+當期信用卡分期付款及境外投資交易平台與申購基金等應付之本金與利息+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年費+各項手續費+掛失手續費+服務費等應繳費用，如總額低於NT\$500(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以NT\$500計。</p> <p>註：「消費款項」係指當期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之金額，不包含預借現金及代償專案。</p>
循環信用	<p>持卡人可依財務狀況，每月自行決定信用卡當期繳款金額，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以上(或等於最低應繳金額)款項，剩餘未付款項即可延後付款，並依個別持卡人適用之循環利率(年利率5%~15%)計算循環信用利息。</p>

循環信用利息

- 1.循環利息=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x計算期(天數)x循環利率(年利率5%~15%)，詳細計算案例與相關規定請詳見下方案例或永豐銀行信用卡網站。  
 ※例：持卡人於103年6月3日刷卡消費NT\$10,000，永豐銀行於103年6月5日墊款(即入帳日)，結帳日為6月9日，6月份帳單所示最低應繳金額為NT\$1,000，繳款截止日為103年6月24日，若持卡人於繳款截止日僅繳付最低應繳金額NT\$1,000，7月份帳單所示之循環利息為NT\$121。(計算式：以循環信用年利率14%計算，(10,000元-1,000元)x(35天，即永豐銀行墊款之入帳日6月5日至7月份結帳日7月9日)x(14%/365)=121元)。
- 2.若持卡人於信用卡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依當期帳單所列帳款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應付帳款不足NT\$1,000(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者，自當期結帳日起至當期繳款截止日之循環信用利息，則不予計收。
- 3.持有兩張以上永豐銀行信用卡之正卡持卡人，其循環信用額度之使用及「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之計算，將歸戶合併處理，而非依卡片類別分開處理。

違約金

- 1.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除應依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並應自逾期之日起每月計付違約金。
- 2.違約金計算方式為：未依約繳款當月之違約金為NT\$300；連續二個月未依約繳款當月之違約金為NT\$400；連續三個月未依約繳款當月之違約金為NT\$500【若「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為NT\$1,000以下者(依約定幣別分開計算)，不收違約金】，每次最多連續收取三個月。  
 例：若持卡人未於繳款截止日10月5日前繳足最低應繳金額，結帳日10月21日後將會產生NT\$300之違約金；若持卡人仍未於繳款截止日11月5日前繳足最低應繳金額，結帳日11月21日後將會產生NT\$400之違約金；若持卡人仍未於繳款截止日12月5日前繳足最低應繳金額，結帳日12月21日後將會產生NT\$500之違約金。

補發帳單手續費

若需補發三個月之前的帳單，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每次每月份帳單酌收補發帳單手續費NT\$100。

退溢繳款手續費

持卡人申請領回溢繳款，要求退費至非永豐銀行帳戶或以支票方式退款時，需負擔手續費每筆NT\$30。

調閱簽單手續費

國內每筆NT\$50。

掛失手續費

每卡NT\$200。

卡片毀損補發費用

每卡NT\$200。

\* 各項權益除另有註明外至2026/12/31止，相關服務之細節或限制條件，請參閱卡友權益手冊或永豐銀行網站bank.sinopac.com查詢。

預借現金手續費	<b>山富採購卡不得預借現金。</b>
開立清償證明手續費	持卡人與永豐銀行之信用卡契約終止後，持卡人如已清償全部債務，得向永豐銀行申請開立清償證明，手續費 <b>每份NT\$200</b> 。
匯款作業處理費	持卡人辦理電話語音預借現金或網路預借現金，並要求將該筆預借現金匯入非永豐銀行帳戶，除預借現金手續費外，尚需支付匯款作業處理費 <b>每筆NT\$30</b> 。
催收法律程序費用	永豐銀行因持卡人延遲或不繳付應付款項而對持卡人以訴訟、非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進行請求而支出之相關費用，應由持卡人全額負擔。
國外交易服務費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則授權永豐銀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永豐銀行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永豐銀行以交易/消費金額 <b>0.5%</b> 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加計後約為交易金額 <b>1.5%~2%</b> )。如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透過國外收單機構請款或於網路、國外商店交易，係屬國外交易)，亦應加計依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國外交易服務費。持卡人在非美元之貨幣區域刷卡時，其消費金額應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

## 二、信用卡片遺失等情形之責任與義務

持卡人的信用卡如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原因遭他人占有時，應儘速按下述方式向永豐銀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

國內：請立即致電(02)2528-7776辦理掛失。永豐銀行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如永豐銀行要求，應至警察機關報案並取得報案或備案證明，或於收到永豐銀行通知三日內完成書面掛失手續。

國外：請立即撥打永豐銀行信用卡掛失電話886-2-2528-7776辦理掛失，待返國後再補填書面聲明。

如持卡人均依照上述程序辦理掛失且繳納掛失費，而且無下列情形時，持卡人可不負擔自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起(在自動化設備、電話語音或網路辦理預借現金部分，仍自持卡人通知永豐銀行掛失停用時起)，信用卡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於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時，經確認非持卡人交易或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者，亦適用之。

(一)第三人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二)持卡人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電話語音或網路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第三人者。

(三)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四)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永豐銀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永豐銀行者。

(五)持卡人未於信用卡簽名致遭第三人冒用者。

(六)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永豐銀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三、信用卡因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不堪使用，永豐銀行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新卡。

## 四、信用卡帳款疑義處理方式

(一)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永豐銀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永豐銀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閱簽單手續費(國內每筆**NT\$50**、國外每筆**NT\$100**)，請永豐銀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如調查結果發現信用卡確係遭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

歸責於持卡人時，其調閱簽單手續費由永豐銀行負擔。

(二)如持卡人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永豐銀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永豐銀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三)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永豐銀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永豐銀行之理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永豐銀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依持卡人交易當時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最高年息**15%**)計付利息。

(四)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永豐銀行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

## 五、學生身分之持卡人注意事項

(一)建議持卡人先向父母告知申請信用卡事宜，並就使用信用卡消費事項，應與父母保持良好溝通，並詳閱本申請書各條款(含各項利率率、權利義務及信用卡契約條款)及隨卡寄送之信用卡契約，以充分瞭解雙方權利義務。持卡人應衡量還款能力後再開始使用信用卡，並確保每月按時繳款，延遲繳款除應負擔違約金及延遲利息外，亦將因信用紀錄不良而無法繼續與金融機構往來。

(二)動用循環信用及預借現金須分別負擔利息及手續費，且容易擴張信用，請審慎斟酌還款能力及是否需要後謹慎為之，應正確使用信用卡，不得作不法或不當用途，並做好個人理財，避免過度擴張信用。

(三)請妥善保管信用卡並注意使用安全，不得將卡片資料及密碼告知他人。

## 六、其他事項

(一)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NT\$3,000**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二)依主管機關規定，持卡人的個人信用資料將會送主管機關指定的機關建立檔案。

(三)持卡人同意，永豐銀行得就「資料處理作業」、「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之作業」、「代收消費性貸款、信用卡帳款作業」、「信用卡發卡業務之行銷業務」、「客戶資料輸入作業」、「表單列印作業」、「封裝作業」、「付交郵寄作業」、「開卡、停用掛失、預借現金、緊急性服務等事項之電腦及人工授權作業」、「電子通路客戶服務業務」、「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及其他依主管機關所規範得委外作業之事項，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其核准逕委託適當之第三人合作辦理。

(四)持卡人得隨時以電話通知永豐銀行信用卡24小時服務專線(02)2528-7776，要求永豐銀行從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停止對其相關資訊交互運用，永豐銀行從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相關資料詳細網站[www.sinopac.com](http://www.sinopac.com)。

(五)無凸字信用卡之使用限制：持卡人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如特約商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上述卡片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永豐銀行所發行無凸字信用卡未限定需採連線授權方可使用，於飛機上之使用方式與一般凸字信用卡相同。惟因飛機上須採離線交易，收單機構可能視各國際組織離線交易金額上限規範，與航空公司訂定相關交易金額限制。是以，無凸字信用卡於飛機上使用，可能因收單機構提供航空公司之刷卡設備及與其約定交易金額限制不同而產生無法交易之情形。

## 信用卡處理爭議帳款程序

茲就發卡機構處理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主張爭議帳款之程序(以下簡稱「處理爭議帳款程序」)需要持卡人配合之重要事項，摘要如下：

一、所謂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係指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

二、若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持卡人應與商店聯繫試圖解決爭議，但未獲解決時，持卡人得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爭議帳款扣款期限截止前15個工作日向發卡機構申請爭議帳款處理；惟該筆爭議帳款如於信用卡帳單顯示「○○○(電支名稱)TWQR跨機構購物交易」，應先向電子支付機構要求提出相關爭議帳款處理。

三、持卡人對於同一筆交易僅能向發卡機構申請一次爭議帳款，有關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就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爭議帳款扣款期限如下：

\* 各項權益除另有註明外至2026/12/31止，相關服務之細節或限制條件，請參閱卡友權益手冊或永豐銀行網站[bank.sinopac.com](http://bank.sinopac.com)查詢。

信用卡國際組織	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Mastercar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當商品未收到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商品約定送達日起120日曆日內。</li> <li>2.服務未獲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內。</li> <li>(2)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特約商店無法提供服務日起120日曆日內，但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li> </ol> </li> </ol>

註一：「交易清算日」係指收單機構將該筆交易交付於清算組織進行資料處理的日期，每筆交易清算日申請人可逕洽發卡機構。

註二：請注意「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應以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詳細規則為準。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對「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有制定或變更規則、解釋及仲裁會員機構爭議之最終權限，所以申請人主張爭議帳款，不表示一定可以退款或對於分期付款未付部分無須再繳款。

四、倘申請人對於爭議帳款要求發卡機構向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者，申請人需向發卡機構承諾支付仲裁程序可能產生之相關處理費用。依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若仲裁結果有利於申請人時，申請人無需負擔全部或部分仲裁處理費；若仲裁結果不利於申請人時，申請人須承擔並支付國際組織仲裁費用，每筆交易為500美元，並將依清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五、倘申請人刷卡購買商品/服務的提供期間超過前述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規定，則於該期間過後，發生特約商店無法繼續提供商品/服務的情形時，因申請人已無法透過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處理此類爭議，所以申請人購買該類商品/服務前，宜審慎評估將來無法獲得商品/服務的風險。

## 永豐銀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義務內容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永豐銀行在現在已(或將來可能)依法得經營之營業項目範圍及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但仍以 臺端實際與永豐銀行往來之相關業務為準)，而有必要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包含但不限於自動化決策：即剖析和涉及邏輯上有意義的資訊) 臺端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 (一)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
- (六)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七)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二、有關永豐銀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下：

(一)特定目的：

- 1.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022外匯業務；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核貸與授信業務；106授信業務；154徵信；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2.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030仲裁；037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040行銷(包含金融共同行銷業務)；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消費者保護；095財稅行政(包括但不限於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26U.S.C.§1471(c)(1)(A)之規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098商業與技術資訊；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13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116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22訴願及行政救濟；129會計與相關服務；135資(通)訊服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45僱用與服務管理；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60憑證業務管理；173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3.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電子支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二)蒐集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稅籍編號、稅務居住者身分、移民情形、遷徙細節、被保險人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生物特徵(包含但不限於人像、指紋、指靜脈等)、商業活動及財務概況(如：消費金額、地點及品項、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負債與支出、信用評等、保險細節、財務交易、門號相關資訊(如電信帳務、電信資訊等)、帳戶往來情形等)、社會概況(影像、人像、語音、職業、休閒活動或興趣、婚姻狀況、家庭成員等)、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如：Facebook、LINE等平台，包含用戶名稱、帳號、封面相片及大頭貼照、朋友名單、興趣、討論群組、按讚及留言分享紀錄、行動裝置識別碼、行動裝置位址、社群網路資訊、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網際網路瀏覽軌跡及位置資訊、Cookie或經合作廠商以其名義取得前開資料分析歸納而成標籤等類似資料等)及其他詳如特定業務類別之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永豐銀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永豐銀行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永豐銀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等)所提供或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

- 1.永豐銀行向客戶直接蒐集。
- 2.客戶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
- 3.永豐銀行向第三人(如：永豐銀行所屬永豐金融控股公司及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子公司、與永豐銀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永豐銀行信用卡聯名/認同團體、永豐銀行合作夥伴(如：廣告商、電信公司、資訊或設備廠商、社群媒體平台、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等)蒐集。永豐銀行向第三人蒐集資料時，可能將您的電子郵件地址(Email)、電話號碼、性別、年齡、縣市行政區或郵遞區號、行動裝置識別碼、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位址、CookieID...等資料去識別化後提供予第三人，做為資料串接識別之工具。

(四)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期間

- 1.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2.依相關法令所定(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地區

本國、永豐銀行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永豐銀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永豐銀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及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對象

- 1.永豐銀行(含受永豐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 2.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如：永豐銀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 3.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及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相關之業務往來金融機構、其他與永豐銀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如：Google、Facebook、LINE、Yahoo、Youtube等社群媒體平台、廣告媒體商、電信公司、資訊或設備廠商、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等)。

\* 各項權益除另有註明外至2026/12/31止，相關服務之細節或限制條件，請參閱卡友權益手冊或永豐銀行網站bank.sinopac.com查詢。

4. 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  
5. 客戶所同意之對象(如：永豐銀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永豐銀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 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永豐銀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永豐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永豐銀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永豐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永豐銀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永豐銀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永豐銀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永豐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永豐銀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永豐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至永豐銀行各營業單位、客服專線(0800-088-111、(02)2505-9999)詢問或於永豐銀行網站bank.sinopac.com查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永豐銀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六、永豐銀行為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26 U.S.C. § 1471(c)(1)(A)之規定需蒐集、處理及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包含實質股東資訊)，如 臺端直接或間接投資客戶之實質股東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且仍維持與永豐銀行客戶之直接或間接投資關係，則依FATCA法案的規定，永豐銀行將婉拒與 臺端開立帳戶及交易往來之申請；既有帳戶則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並得自 臺端名下屬FATCA法案所規範金融商品特定帳戶之款項中扣繳百分之三十(30%)之美國稅款，永豐銀行並得依約對 臺端提前終止所有屬FATCA法案規範金融商品之契約、帳戶、往來業務關係及提供之相關服務，可能因此導致永豐銀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謹提請 臺端注意。
- 七、臺端如交付其他人之個人資料或客戶為法人而向永豐銀行交付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相關員工、授權人員、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者等之個人資料時，臺端/客戶應向該個人提供永豐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以使其受告知並充分知悉。
- 八、永豐銀行為執行洗錢防制作業並配合全球打擊犯罪、遏止資恐及毀滅性武器擴張之目的，當下列情形發生時，臺端同意永豐銀行將其個人資料提供境外金融機構：
- (一) 客戶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 (二) 永豐銀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客戶/受益人/有效控制帳戶之人/關聯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
- 九、永豐銀行得依美國政府部門根據美國聯邦法31 U.S. Code § 5318 (k)所發送正式法律文件，要求提供客戶資料時配合提供。
- 十、永豐銀行於防制詐騙、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在永豐銀行所約定之「被約定轉入帳號」、臺端於永豐銀行開立之「金融機構帳號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前述帳號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及帳戶狀態 (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等個人資料；臺端並同意於設定臺端於永豐銀行開立之「金融機構帳號」為約定轉入帳號作業之目的範圍內，由永豐銀行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予提出將前述帳號約定為轉入帳號之金融

機構；臺端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 十一、客戶同意永豐銀行得於防制詐欺犯罪、洗錢防制暨打擊資恐等特定目的範圍，進行以下事項：

- (一) 蒐集、處理或利用客戶身分資訊、帳戶狀態(包含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銷戶資訊等)或往來事項等個人資料，並將上揭個人資料，透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通報或照會其他金融機構及司法機關。
- (二) 透過發查電信業者，蒐集、處理或利用客戶手機門號相關資訊(如電信帳務、電信資訊等)。

\* 各項權益除另有註明外至2026/12/31止，相關服務之細節或限制條件，請參閱卡友權益手冊或永豐銀行網站bank.sinopac.com查詢。

提醒您 !!

確認是否已備妥以下文件

- 申請人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 財力證明文件
- 確認簽名



摺線

 永豐銀行  
Bank SinoPac

廣告回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000135號

永豐銀行零售金融處

100900臺北北門郵局第818號信箱  
永豐銀行 零售金融處進件小組收  
活動專線：(02)2528-7776

網址：[bank.sinopac.com](http://bank.sinopac.com)

請再次確認下列文件：

-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財力證明文件
- 確認簽名
- 外籍人士請提供6個月以上  
效期之護照及居留證影本

摺線

黏貼處